

# 中卫市商务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商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商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534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880；传真：0955—7068880。

### 一、总体情况

我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中卫市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具体安排，结合商务工作实际，不断创新思路、完善举措、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全面推进招商引资及商贸流通领域政务公开工作。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充分利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卫市商务”微信公众号，依法依规发布各类商务信息。在政府网站长期公开机构职能、领导信息，2022年主动公开文件18篇。其中，发布并解读

《中卫市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公开《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零售商促销行为备案工作的通知》等。公开发布信息共 52 条。其中，公开发布《2020 年度中卫市商务局部门决算》《中卫市商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2021 年度普法责任制“四清单一办法”》等。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2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时登记受理，不存在违法、违规办理行为，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对于不属于我局所掌握信息的申请事项，及时与申请人沟通，并提供掌握信息的部门电话。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对照政务公开标准规范清单，严格按照“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审查制度，遵循“先审查，后公开”原则，规范信息公开类别，切实解决信息发布不准确、不及时、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保证政府信息发布的內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充分发挥部门网站是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全年共办结“12345”141 件、市长信箱 3 件。

## （四）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內容和程序，加强“中卫市商务”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转载等规范管理，及时发布宣传推介中卫市情、宣传招商引资政策等信息。转载中央、自治区、市委的重

大决策和商务要闻。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监管，开展政务新媒体突出问题自查，确保政务新媒体平台运行良好，更好地服务于全市商贸领域各企业。截止目前，未发生网络舆情事件。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整体绩效考评体系，主动接受社会评议，针对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2022年，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1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中卫市商务局认真推进行政公开工作，公开效果有了显著提升，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政策解读、规划计划、新闻发布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关切信息发布量较少，公开内容和形式较为单一。二是随着政务公开内容的不断增加，未能及时更新个别栏目信息内容，更新速度需进一步加快，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确保政务公开的时效性和质量。

下一步，中卫市商务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工作部署，及时查找问题和不足之处，全面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认真梳理中卫市商务局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围绕商务工作动态、重要会议、重点工作，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提高公开质量，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提升公众的切身利益和知晓度。二是加强对全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多种方式，针对性的开展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等专题培训学习，强化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

作理念，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局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政办发〔2022〕49号)，认真贯彻落实。一是完善政策咨询方式，规范政策解读回应工作。切实做到对政策的“应解读、尽解读”。建立健全主动回应关切机制，切实把回应社会关切作为履行行政职责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回应关切能力，实现回应关切常态化。二是成功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企业代表、市民代表、机关单位代表等50余人参加。充分与日常工作融为一体，以打开群众和政府的沟通渠道为主，以房、车展览促销活动为辅，在有效搭建社会公众了解商务工作互动平台的同时，大力宣传商务工作取得的成效，畅通了政民互动、意见征集的沟通渠道。三是及时发布转载外链信息，更新新闻图片，完善政策解读等栏目内容，规范发布机构职能信息，根据政务公开办公室反馈的情况，及时修改完善错误链接、敏感字词等信息。

2022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